

# 关于对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144 号

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炬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 年 11 月，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宁波鼎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鼎炬”）100%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永佳”）。2017 年你公司作为股权转让处理，并确认了 371.13 万元的投资收益。2018 年，因杭州永佳经营业绩原因致使原股份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一致同意取消 2017 年出售宁波鼎炬 100%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解除协议》。你公司退还给杭州永佳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8 年 10 月完成了宁波鼎炬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取消股权转让交易，你公司按照重新回购股权进行会计处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交易及公司和杭州永佳之间的关系进行认定，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说明：

（1）你公司与杭州永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中是否包含对赌条款，“杭州永佳经营业绩原因”如何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2）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出售资产议

案》，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出售股权时“出售日”的确定依据，本次取消股权转让交易按照重新回购股权进行会计处理的处理过程以及合理性。

## 2、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1,098.18 万元。2017 年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0 元。2018 年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1,707.92 万元。你公司披露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年新增，原因为本年购买宁波鼎炬电子后原房产出租所致。

请你公司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出售后购回的原因，出售价格与购回价格情况，购回后账面值远高于出售前账面值的原因。

## 3、关于职工薪酬

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本期末较上期末人数增加 1 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 1,237,396.19 元，较上期 693,736.58 元上涨 78.37%。

请你公司结合人员的变动情况、薪酬结构等情况说明上述职工薪酬大幅上涨的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年6月21日